

教育局通函第121/2024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优质教育基金电子学习拨款计划—提供流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 (2024/25 学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有关「优质教育基金电子学习拨款计划—提供流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拨款计划）于2024/25学年的推行详情，并邀请所有推行电子学习的公营中小学¹（包括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参加。

背景

2. 为支援学校在「新常态」下推行混合教学模式，优质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学年开始推行一项为期三年的拨款计划，资助学校购买流动电脑装置供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环境所限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有经济需要学生提供无线网络路由器及流动数据卡，让学生获得平等的电子学习机会。在三年的推行期内，约有810间学校参加了这项拨款计划。教育局透过不同渠道收集持分者的意见，包括于2023年底进行了学校问卷调查。学界均认同计划有助推行混合教学模式，在照顾清贫学生的学习需要取得具大成效。基金在检讨计划的成效后，决定将计划延续三年至2026/27学年。政府将于未来收集更全面的数据，以规划支援有经济需要学生电子学习的长远措施。

详情

学校申请条件

3.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营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学校，均可参加此拨款计划：

¹ 公营中小学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

- (i) 学校推行电子学习以配合混合模式教学，因而学生有需要使用个人的流动电脑装置在学校或家中进行学习；及
- (ii) 学校会安排借出流动电脑装置及相关设备给合资格的学生使用。

4. 拨款计划的申请会与基金其他拨款计划的申请分开处理，并不会计入每所学校现行的申请名额内。学校应在每学年按实际需要向教育局提交申请。若学校在 2024/25 学年，需要借用流动电脑装置给新合资格的学生或继续向受惠学生提供流动数据卡，就必须提交申请。

受惠学生

5. 在 2024/25 学年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均可受惠于 2024/25 学年的拨款计划：

- (i) 领取社会福利署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
- (ii) 领取学生资助处学校书簿津贴（书簿津贴）的全额或半额资助；
或
- (iii) 经学校识别为家庭经济能力有限的学生。

学校可因应校情及学生的家庭背景自行订定校本准则，以识别未有领取综援或书簿津贴，而家庭经济能力有限的学生。此类学生人数的上限为在符合综援和书簿津贴条件下，该学年拨款计划所受惠学生人数的 10%。如个别学校有实际需要，可向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申请上调此类受惠学生的人数，教育局会按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

6. 此外，有经济需要并因居住环境所限（例如居于劏房、旧楼或偏远地区）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例如宽频服务）的学生，学校可向基金申请额外拨款购置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及 / 或流动数据卡，供他们借用。学校应检视学生的资料，以识别未能在住所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学生，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要求相关学生提供进一步资料²，以确定他们是否需要额外支援，确保申请反映实况。

² 学校可参阅网页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sc>) 的参考资料和常见问题以获取更多有关资讯。

拨款金额及用途

7. 若学校在 2021/22 至 2023/24 学年期间曾参加拨款计划，学校应先安排把学生交还的设备借予新资格的学生³，如其数量不足够应付 2024/25 学年新资格学生的需要，学校可申请「基本拨款」，每名学生的拨款金额上限为 4,900 元。学校可运用拨款购置下列部分 / 全部项目，供该名學生借用：

- (i) 流动电脑装置连三年产品保养；
- (ii) 最长三年的流动装置管理系统；及
- (iii) 按学习需要而订定的基本配件，包括屏幕保护贴、装置保护套、分拆式键盘、触控笔、滑鼠及耳机。

8. 学校如在 2021/22 学年曾透过此拨款计划购置了流动电脑装置，相关装置于 2024/25 学年已使用了超过三年。学校应继续将当时透过本拨款计划购置并仍运作良好的流动电脑装置借予有需要学生进行电子学习。学校可申请拨款以支付有关装置于 2024/25 学年使用流动装置管理系统的相关费用。若学校有合理原因须替换有关装置（例如装置已损坏或装置规格不再符合电子学习的需要），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请⁴。在环保及善用资源的原则下，教育局鼓励学校循环使用这些旧装置，包括在购置新装置时采用「以旧换新」方案，或将旧装置应用于其他学习活动。学校可参考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replace/sc> 了解有关详情。

9. 另外，为了支援个别因居住环境所限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有经济需要学生，学校可申请「额外拨款」购置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供他们借用，及 / 或向他们提供流动数据卡。学校获发放的拨款金额会按学生在每学年的实际需要计算，拨款上限如下：

- (i) 新资格学生的拨款上限为 800 元，以购买路由器⁵及流动数据卡。
- (ii) 于 2023/24 学年或以前已开始受惠于本拨款计划的学生，若于 2024/25 学年仍因居住环境所限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学校可按他们的实际需要申请「额外拨款」，以购买本学年所需的流动数据卡，每名学生的拨款上限为 450 元。

³ 详情见第 16 段。

⁴ 申请替换 2021/22 学年购置的流动电脑装置的步骤和申请表格，请参阅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replace/sc>。

⁵ 曾在 2021/22 至 2023/24 学年期间曾参加拨款计划的学校请留意，如收回的路由器数量足够借予 2024/25 学年新资格的学生，学校无需购置新的路由器。详情请参阅第 16 段。

10. 基金会根据学校在所参加的学年内，为受惠学生购买所需设备的实际支出计算拨款，拨款计划属非经常性质，不应对基金造成经常性的财政负担。如学校已获其他资源提供同类资助，则不应向基金重复申请拨款。学校应审慎考虑拟购置的设备的必要性，如学生已透过其他渠道获取部分 / 全部所需设备，或学校可调配现有器材设施供学生借用⁶，则无需再购置有关设备，以免造成浪费。

申请程序及发放拨款的安排

11. 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已获委托处理学校申请及发放拨款等事宜。拟参加 2024/25 学年拨款计划的学校请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 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附件 II**），并交回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资讯科技教育组一般会于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发出确认信，学校收到确认信后，便应尽快进行购置有关设备的程序，让有关学生及早受惠。

12. 基金会根据学校的实际支出计算拨款。学校在完成采购程序后需透过「学校通讯模组」提交下列电子文件，以计算拨款：

- (i) 《购置装置及受惠学生资料表》；
- (ii) 供应商发出的发票 / 付款收据副本；及
- (iii) 学生资格证明文件副本。

13. 相关拨款一般会于学校递交完整资料起计两个月内发放。学校如有需要修订有经济需要学生的数目，可更新所递交的资料及修改申请拨款金额。所有参加学校须于 2025 年 4 月底或之前完成采购程序及交回上述文件，以便学校在 2024/25 学年完结前获发放拨款及完成付款。发放拨款的详细安排将于稍后另函通知参加学校。

学校的行政和会计安排

14. 参加学校只可运用拨款支付计划范畴的开支项目，并须严格遵守《优质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采购指引》。由于参加计划的学校要先购置所需设备再获发放实际支出，因此学校不须把相关款项存入为一般优质教育基金项目而设的指定银行户口，亦不须提交进度报告。参加学校须于 2025 年 6 月底或以前核实拨款计划的有关支出及递交涵盖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予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学校不得将此拨款

⁶ 包括在此拨款计划下（2021/22 至 2023/24 学年）受惠学生交还的设备。详情请参阅第 16 段。

计划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余款不可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教育局会根据学校提供的财务报告，在学年结束时向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收回相关结余。官立学校在学年结束时未用拨款会被取消。如学校有需要为个别学生提供价格高于拨款金额上限的设备而出现赤字，学校可运用其他津贴⁷或非政府经费填补差额。

15. 参加学校须备存一份独立的《资产记录表》，以记录在此拨款计划下购置的资产。此外，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须依循《学校行政手册》及/或其他相关指引的规定，备存学生借用器材的纪录。官立学校须遵从教育局通告及根据相关内部指引，备存这类纪录。如学校提供流动数据卡予有需要学生使用，亦须记录相关资料。学校请留意，学生必须小心保管及使用学校借出的装置。基金不会在购置流动电脑装置的首三个学年内向学校提供用作补购被学生遗失或损坏该装置的拨款。

16. 受惠学生因各种原因（例如毕业、升学、转校等）不再需要借用设备时，须将这些设备交还学校。学校应把收回的设备借予新合资格的学生以善用资源。就此，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会于每学年初要求参加学校更新拨款计划下教育局备存的受惠学生及设备纪录和其最新借用情况，以便计算该学年所需的资助金额。

17. 参加学校必须就是次拨款编制独立的分类账目，以记录各项有关收支。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须遵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信件所规定，为是项拨款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至于官立学校，有关拨款将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途的暂收帐中支帐。

18. 参加学校须接受基金的监察。学校亦可按校本管理的精神自我评估电子学习的推行情况。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会适时进行「资讯科技教育问卷调查」。学校应积极分享在发展电子学习及推行拨款计划的自我评估结果。

19. 学校参加 2024/25 学年拨款计划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总结于**附件 I**的时间表以供参考。此外，学校须在拨款计划完结后七年内，妥善备存与计划有关的所有正式收据、付款凭证及账簿，以及符合条件借用设备的学生资料，包括学生名单及用作核实的证明文件，以备查核。

⁷ 公营学校可运用资讯科技综合津贴补贴差额。此外，资助学校可运用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以补差额。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可分别使用学费津贴及直资津贴的盈余补贴差额。官立学校可运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余额作为补贴。

递交申请及查询

20. 有兴趣参加拨款计划的学校须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递交至以下地址或传真至2382 4403或2382 6551：

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
九龙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E420 室

21. 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举办简介会。现邀请学校提名代表参加简介会，并透过培训行事历系统报名[课程编号：[EI0020240341](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sc)]。学校可浏览网页（<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sc>）以获取更多资讯，包括常见问题、资料单张、相关的参考文件等。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3670 或 3698 4149 与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蔡敏仪代行)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优质教育基金电子学习拨款计划—提供流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
2024/25学年工作时间表**

工作事项	时期	备注
(i) 递交申请表格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资讯科技教育组一般会于七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发出确认信。
(ii) 进行采购	校本安排	学校须于 2025 年 4 月底或以前完成所有采购程序，并于 2024/25 学年内付款。
(iii) 递交在此拨款计划下过往三个学年所购置设备的最新借用情况	2024 年 10 月	教育局会透过「学校通讯模组」提供校本 Excel 档案给学校输入在此拨款计划下过往三个学年所购置设备的最新借用情况，以便规划于 2024/25 学年所需的新设备数量。 [注：学校若有合理原因，可向教育局申请更换于 2021/22 学年所购置的流动电脑装置，详情可参考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replace/sc]
(iv) 递交购买装置及受惠学生的资料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底	教育局会透过「学校通讯模组」提供《购置装置及受惠学生资料表》的范本给学校输入资料。
(v) 获发放拨款	一般情况下，于完成 (iv) 后两个月内	
(vi) 递交财务报告	2025 年 6 月	根据财务报告，教育局将于学年结束时收回相关结余。
(vii) 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	按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2024/25 学年）的有关通函 / 信件所规定	适用于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优质教育基金电子学习拨款计划—提供流动电脑装置及上网支援 (2024/25 学年)

申请表格

(请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以传真或邮寄递交)

致：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 (传真号码：2382 4403 / 2382 6551)

请以正楷填写各项资料，并在适当方格内加✓及在*号处删去不适用者

甲部：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编号：

--	--	--	--	--	--

学校类别： 小学 中学 特殊学校

资助类别： 官立 资助 按位津贴 直接资助

学校联络：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负责人员：姓名(中文)：_____ *先生 / 女士 姓名(英文)：_____

职位：_____ 联络电话：_____ 电邮：_____

乙部：承诺

本校会根据教育局通函第 121/2024 号所规定推行此拨款计划，并承诺：

- (1) 于 2024/25 学年配合学生学习需要，推行混合模式教学，并会借出流动电脑装置及相关设备给有经济需要的学生使用；
- (2) 已 / 会制定「可接受使用政策」⁸，且会致力提升学生的资讯素养，发展他们相关的知识、技能及态度，让他们能有效和负责任地使用资讯科技进行电子学习；及
- (3) 会尽快进行采购，让有关学生及早受惠，并会于 2025 年 4 月底或以前提交所需的资料及证明文件，以申领发还开支。

校长签署：_____

校长姓名(中文)：_____ *先生 / 女士

校长姓名(英文)：_____

日期：_____

学校印章

⁸ 「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是规范学生使用流动电脑、无线网络和资讯的政策或协议，详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